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19〕19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校级学生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领教育广大青年学生在切实感受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取得的巨大成就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加强志愿服务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在社会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以实际行动投身打赢脱贫攻坚战，投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勇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学联等部门联合下发的文件精神，学校决定 2019 年继续组织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暨“双百双进”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以下简称“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现将学校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

二、总体安排

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为契机，按照“目标精细化、工作系统化、实施项目化、传播立体化”和“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的工作原则，把集中性、示范性实践动员与常态化、制度化基层服务结合起来，组织和引领全校学生围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重点方向指引，积极参与新时代“三农”工作，下沉一线“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在开展国情社情民情观察调研中，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新时代追梦征程，为实现浙江“两个高水平”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磅礴青春力量。

三、活动内容

（一）重点活动

1. 新时代理论宣讲主题实践活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纪念建国七十周年为契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四进四信”主题教育，大力弘扬红船精神、浙江精神。组建理论普及宣讲团，通过小规模、互动式、接地气的面对面交流，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开展宣讲报告、学习座谈、调查研究、政策宣讲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重点围绕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围绕平安浙江、法治浙江、清廉浙江建设和反邪禁毒宣传，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法治建设宣讲、法治成果展示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组织大学生追寻习近平总书记足迹，挖掘、整理总书记在浙江地方工作期间执政为民的感人故事，亲身感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伟大实践。

2. “乡村振兴 青春建功”主题实践活动

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大学生深入农村基层，围绕农村政治、经济、文化、生态、教育等方面开展调研和服务工作。一是组织大学生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组织团队走进革命老区、用创新创业成果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二是针对农村留守儿童，根据他们的需求，组织大学生团队开展课业辅导、安全自护、素质拓展、亲情陪伴等公益帮扶和爱心支教活动。三是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活动，围绕当地产业升级、环境治理、文明公约、文化传承等方面的需求，传播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开展科普知识宣讲、社会调查研究、发展建言献策等活动。四是组建文化艺术服务团，下乡开展艺术创作、惠民展演、全民阅读、文化普及等活动，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3. “美丽浙江”主题实践活动

以“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为目标，组织学生围绕垃圾分类、环境污染、“五水共治”、建设“美丽河湖”、资源保护、资源开发、气候异常等主题，开展科普知识理论宣讲、社会调查研究、发展建言献策等实践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引导广大学生争当“河小

二”开展护水巡河活动，讲好美丽浙江故事。

4. 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推广实践活动

组织学生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学习、宣讲、展示等活动，继承和发扬优秀的中国传统文化。对中国各地风土人情、传统手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行实地考察，并以照片、视频等方式记录。深入挖掘探讨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成就，以新理念、新思想、新方法向全社会宣传推广优秀传统文化。

5. 其他实践活动

除以上主题实践外，鼓励大学生关注社会热点和焦点，发扬特长、投身实践、服务社会，开展各类特色实践活动。

（二）专项活动

1. “壮丽70年 青春勇担当”专题实践活动

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以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成就、“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等，结合浙江省情和“八八战略”在浙江的深入实施，聚焦“四大建设”“一带一路开放新格局”和“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实施，组织大学生开展参观考察、国情调研、学习体验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实践活动，观城乡新貌、看身边变化，感受中国发展速度，记录中国伟大成就，讲好中国故事，充分宣传展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突出宣传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全方位、开创性历史成就，发生的深层次、根本性历史变革。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万场宣讲交流活动

结合“青年大学习”行动具体要求，推动思政课堂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在学生中招募宣讲员，组建一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团，深入校园、企业、军营、社区等青年密集的场所，广泛开展小规模、互动式、有特色、接地气的面对面宣讲交流，广泛开展“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实践教育活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3. “青年观察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专项调研活动

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为契机，聚焦祖国发展的重大事件、主要成就、重要地点、重点区域，组织大学生开展参观考察、国情调研、专项走访，通过向书本学、向实践学、向群众学等多个渠道，在切实感受祖国发展变化的生动实践中升华爱国情怀，勇担时代责任，贡献青春力量。

4. “寻访百名英雄先烈共温风雨历程”专项活动

组织大学生通过走访调研、史料整理等方式，从为争取民族独立、实现国家富强英勇献身的浙江籍英雄先烈中，挖掘整理一系列光辉事迹和感人故事，形成访谈录、实践报告等实践成果，并在各级总结展示活动中进行汇报分享，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在追忆历史中获启发、受教育。

5. “家燕归巢”大学生回乡报到专项活动

各学院积极发动大学生到生源地乡镇、街道团委报到，通过组团实践、挂职锻炼、企业实习等各种形式，积极投身家乡建设，为家乡建设添砖加瓦。

6. “青春助力最多跑一次” 专项活动

围绕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协助基层群众和相关部门高效便捷地办理行政审批事务；组织成立调查队，通过走访行政服务审批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单位，调研“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效和政府治理创新成果，并以人民群众对“最多跑一次”的了解认知和办事办件的切身感受及意见建议等为内容，形成内容详实、客观准确的调研报告。

7. “青春助力三服务” 社会实践活动

围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深入调研企业、群众、基层反映的困难和问题，通过调研报告、政策咨询等形式，聚焦解决问题、破解难题，为企业、群众、基层排忧解难。

8. “双百双进” 专项活动

各学院根据所结对的桐庐县乡镇（街道）的实际需求，结合学院专业特色，利用2019年暑期开展时间相对长、服务相对集中的实践服务活动。

9. “青竹计划” 团学骨干专项实践活动

组织各级青峰人才学院院班学员、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骨干到延安、井冈山、西柏坡、嘉兴南湖等红色革命基地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追寻革命先辈足

迹，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奋斗精神。

10. 反邪教宣传专项实践活动

组建学校反邪教协会实践团队，宣传党和政府防范、处理邪教问题的政策法规，传播科学精神，弘扬先进文化，引领大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专项计划

团中央、团省委2019年还将联合相关单位开展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专项计划。请各学院积极查看全国“三下乡”社会实践官网（<http://sxx.youth.cn/>），自主申报，立项成功后及时将材料报校团委。

12. 个人自主实践

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个人自主联系、自主开展包括专业实习、顶岗实习、海外游学、艺术团集训、创业训练营、参与短学期各种创新训练项目和创新研究项目等在内的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实践至少要求7天以上。

四、实施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暑期社会实践工作，成立由学院领导牵头的暑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认真做好暑期社会实践的宣传发动工作，召开全院暑期社会实践动员会议，从实践培训、经费支持、带队指导、监督考核等环节做好暑期实践的指导工作。继续发挥“带课题下乡”实践模式的优势，整合“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新苗、悦纯公益等项

目选题，广泛动员本专业学生参加教师研究项目，积极开展课题调研和社会调查。学校将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践活动推出专项资助计划（学生处另行通知）。原则上，大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1次暑期社会实践。

2. 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加强安全教育和保障工作，做好前期调研和出发准备，制定社会实践安全预案。各实践团队签订安全承诺书；各学院应要为统一组织的实践团队购买人身意外险；选派相关指导教师现场带队（一名老师同一时段只能带一个队伍），有效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实践过程中，各学院要全面、准确地掌握各实践团队的安全信息，特别是要高度关注极端气候变化和服务地区的自然条件，做好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并及时向校团委值班室上报（详见2019年暑期实践指导手册-安全预案）。各团队原则上在7月19日（周五）前完成所有现场实践环节。

3. 注重实效、扩大宣传

各学院要结合自身专业特色、依托对口厅局单位和行业协会，分层次、有重点地组建暑期实践团队。突出社会实践的基地化、项目化管理，做到“按需设项、据项组团”，服务内容和形式切合基层实际和需要，切忌走马观花、变相旅游等形式主义。

各学院、各实践团队及时关注易班APP“社会实践”专栏，微信公众号“青春浙商大”、“浙江工商大学志愿者”，

根据实践进度及时发布活动情况、展示团队风采，展开实时互动，加强活动中优秀个人和事迹的宣传报道（详见2019年暑期实践指导手册-信息报送方案）。

4. 认真总结，科学考评

为进一步推广优秀典型事迹，提升优秀成果影响力，8月底9月初开学后学校将组织开展全校暑期实践总结交流评比（另行通知）。各学院暑期社会实践组织工作纳入到学院共青团年度考核。所有参与社会实践活动七天以上的同学（包含个人自主实践和团队集中实践），填写《浙江工商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登记表》，并由实践单位出具评价及盖章，开学后上报至学院团委，即可参照《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教〔2016〕134号）文件要求，获得0.5个分值的素质拓展学分。

联系人：叶钰茹、郑晓春

联系电话：0571-28877137、0571-28877133

电子邮箱：zjgsusqsj@163.com

地址：下沙校区学生活动中心413室

校团委微信公众号：青春浙商大

校志愿者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工商大学志愿者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

2019年6月28日

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